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签署日期：2005年12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改革试点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董事会将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3、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维集团，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即每 10 股流通股股票获送 3 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需支付 1687.5 万股股票。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云维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云维股份的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云维集团承诺：所持有云维股份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只有当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高于以下价格时，方可通过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该价格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股权登记日的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收盘价”两者之间，孰高值的150%。若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再融资等事项的，上述最低流通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云维集团同时承诺：如果云维集团违反前述承诺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云维股份股票，云维集团将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云维股份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云维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云维集团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11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1月23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月19日 - 2006年1月23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5年12月2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月6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月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月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74-3064195、0874-3068588、0874-3064146

传真：0874-3064195、0874-3068590

电子信箱：yunwei@ywgf.cn ynywlb@etang.com

公司网站：<http://www.ywgf.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云维股份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维集团通过向云维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上述对价股份划入流通股股东账户之日起,云维集团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云维股份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会影响云维股份的股权结构。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云维集团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云维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 股股票,该对价被划入流通股股东账户之日,云维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16,875,000 股股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改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执行对价 安排股东 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云维集团	108,750,000	65.91	16,875,000	91,875,000	55.68
合计	108,750,000	65.91	16,875,000	91,875,000	55.68

4、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0 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超过 16,500,000 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后	不超过 91,875,000 股

5、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一、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10875	65.91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9187.5	55.68
二、流通股			二、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 A 股	5625	34.09	流通 A 股	7312.5	44.32
合计	16500	100	合计	16500	100

6、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a、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并采取召开与流通股东的交流沟通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b、为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云维股份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c、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前，云维股份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d、在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者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e、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f、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

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8、非整数股的处理

非整数股的处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确定

云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确定对价的原则为：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对价标准的理论依据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2、流通权价值的计算公式

根据前述的理论依据，得出以下两个公式：

(1)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价值 + 流通股股数 × 二级市场价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公司股份总数。

(2) 流通权价值(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 (方案实施前的市场价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 × 流通股数。

3、流通权价值的推导

(1) 流通股定价

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21 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 4.13 元为流通股每股价值。

(2) 非流通股定价

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应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因素予以合理的定价。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云维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为 2.561 元，非流

流通股价值应在此基础上溢价 10%，即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为 2.817 元。

非流通股价值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 10%是基于以下原因：

A、在股权分置状态下，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权的协议转让一般都会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一定幅度。据统计，2004 年全年非流通股股权协议转让的溢价水平在 20%左右。

B、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于 2005 年将其优质资产联碱装置置入上市公司后，云维股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为提高。公司今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已经达到 5.76%，预计公司今年业绩增幅超过 100%。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非流通股的价值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 10%。

(3) 流通权价值

非流通股股数 (F) = 10875 万股；

流通股股数 (A) = 5625 万股；

非流通股每股市场价值 (Fp) = 2.817 元；

流通股每股市场价值 (Ap) = 4.13 元；

根据实施前后公司股票市值总额不变，计算出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理论市场价格 (P) = (F × Fp + A × Ap) / (F + A)

= (10875 × 2.817 + 5625 × 4.13) / (10875 + 5625) = 3.27 元

流通权价值 = A × (Ap - P) = 5625 × (4.13 - 3.27)

= 4867.43 万元

4、对价标准的推导

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股数 = 流通权价值 / P

= 4867.43 / 3.27 = 1490.94 万股

流通股股东每股应获得的对价股数 = 1490.94 / 5625 = 0.265 股

即：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65 股的比例，以获得流通权。

根据理论计算结果，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因此可能影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为了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在理论对价安排的基础上，增加对价股份数量。

本次对价安排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实施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的公司股票，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

5、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云维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的对价安排后，持股的成本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抵御能力，增加流通股股东获益可能性，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相应保障；同时原流通股股东能够获得超过理论应获得的对价价值，因此进一步提高了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价值。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云维股份流通股股东，在无需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流通股股数 30%的股份，因此其持有云维股份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0%。

综合考虑云维股份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价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云维集团为使其持有的云维股份的股票具有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云维集团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云维集团的承诺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云维集团作为云维股份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 非流通股股东云维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云维股份的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其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 云维集团承诺，持有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只有当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高于以下价格时，方可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该价格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股权登记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收盘价”两者之间，

孰高值的 150%。如果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再融资等事项的，上述最低流通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再融资等事项的，上述最低流通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a、派息： $P = P_0 - D$

b、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c、增发新股或配股（即再融资）： $P = (P_0 + AK) / (1 + K)$

d、派息和送转股本同时进行： $P = (P_0 - D) /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N 为送转率， K 为再融资率， A 为再融资每股价格， D 为每股派息值。

(3) 云维集团同时承诺：如果云维集团违反前述承诺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云维股份股票，云维集团将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云维股份账户归全部股东所有。

2、履行承诺义务的能力和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该锁定措施在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义务，无须进行担保安排。

3、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 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2) 保荐机构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职责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云维集团所承诺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若云维集团违反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云维集团出具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及声明

云维集团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此外，云维集团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维集团保证不利用云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云维集团提出。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云维集团持有本公司 10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1%。

根据云维集团的陈述，云维集团持有的 10875 万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云维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云维集团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 云维集团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止目前,云维集团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离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云维集团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形。

若云维集团持有的云维股份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云维集团尽快予以解决,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四)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目的在于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一定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自和

保荐代表人：沈春晖

项目主办人：马兴昆、范亚灵、陈杰

联系电话：0871-3577982、3577983

联系传真：0871-3579825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650011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建新

经办律师：汤建新 黄松

联系电话：0871-3189964

联系传真：0871-3174516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650011

(三) 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红塔证券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支付对价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据此，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云维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云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批准、云维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后，可以依法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跃龙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3 日